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1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珠海亿华和山东亿华出售电机控制器、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董事姜桂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学勤先生、姜久春先生、齐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贺文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314.96 万元，同比下降 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15 万元，同比上升 234.33%。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28,674.00 万元，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

低的原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39.35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业、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赋能行业，保护环境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含新增及续展），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勤先生、姜久春先生、齐娥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履职过程很好地保持了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很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编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利于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利于进一

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八）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九）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一）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二）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三）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四）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五）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六）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七）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八）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九）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